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报告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部门基本概况.....	5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7
（三）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1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5
（三）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25
三、综合评价.....	30
（一）主要绩效.....	30
（二）存在问题.....	31
四、改进建议.....	35
（一）围绕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5
（二）做好预算填报的前期准备，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36
（三）结合部门特性，规划并逐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36
（四）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37
（五）严控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优化资产配置.....	37
（六）加强内部稽核，提高各项报表填报的质量.....	38
（七）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管理规范性	38

附件：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40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表.....	46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决定将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路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经过前期材料分析、单位自评、现场核查及综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市公路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是市公路中心2020年全部财政资金。根据市公路中心2020年预决算文件，2020年度该部门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58,095,534.69元，支出决算数为291,551,906.19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7.8%。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2020年市公路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情况权重25分，实际得分21.75分，得分率为87%；预算执行情况权重35分，实际得分24.5分，得分率为70%；资金使用效益权重40分，实际得分36.25分，得分率为91%。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2.5**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本项目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20 年度市公路中心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第一、加强路网运行监测与路况检测，增强公路服务质量水平。**2020 年市公路中心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交通疏导方案，进一步加强全市路网运行监测，并完成十三五“迎国评”相关工作，配合检查组对惠州市 G236 线等路段进行路况检测，增强公路服务水平。**第二、夯实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道路通行安全。**2020 年市公路中心组织实施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促进完成全线 25.697 公里沥青砼路面的铺设任务，推动实现 2021 年春运期间道路畅通目标。

虽然市公路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管理工作中取得良好效益，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仍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市公路中心年度内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大，主要因为公路建设规划参与程度不一，年度内或未来公路建设任务在年初难以计划和安排，有些支出是上级部门临时专项安排。**二是预算填报完整性有待加强。**市公路中心针对 2019 年增减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及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说明不完全。**三是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值测算不符合客观情况。**市公路中心部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将“资金到位率”等

作为效益指标或者产出指标,对于工程项目的效益指标值设置亦不明确,难以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四是非税收入处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0年市公路中心发生利息收入161,376.67元,并未按照“收支两条线”上缴国库。**五是部分办公设备配置不符合标准。**市公路中心购置传真机的价格超过规定标准。**六是表表之间数据列报有差异,报表反映的资产状况与资产实际不相符。**1.报表中记录的房产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诸多闲置房产写成在用等。2.对差异情况未做进一步说明。3.市公路中心在填列决算报表时将本该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11,236,400.00元填入一般公共预算。4.市公路中心2020年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共171.48万元,而在公开的决算报告中写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36万元,与实际发生数不符。**七是部分规定履行不够到位,资产管理有待规范。**1.多项报废设备未进行处理和调账;2.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多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发挥效益。3.将多处房屋无偿提供职工和保安使用,不符合相关行政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的原则,要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围绕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部门经费,尽量减少可测因素的预算调整。**二要做好预算填报的前期准备,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二是加强

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入库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滚动，动态调整项目库。**三要结合部门特性，规划并逐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一是结合部门特性，制订了提高绩效目标客观性与可衡量性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申报绩效目标时，组织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三是建立项目动态监管机制，提升监管项目的主动性。**四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将往后的利息收入及时上缴。**五要严控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优化资产配置；**一是严格控制单位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二是加强对单位设备配置的监督检查，优化资产配置。**六要加强内部稽核，提高各项报表填报的质量。**一是加强单位资产数据的核实登记工作；二是加强各类预、决算报表的复核和检查工作。三是注意数据统计口径一致性。**七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管理规范性。**一是定期组织全面盘查，了解资产的现时状态；二是及时进行报废资产的处置，保证资产账实相符；三是积极理顺固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四是组织对目前空置的房产按不同类别状况分别进行盘活利用和处置，提高国有资产的收益；五是严格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和日常维护，提高资产利用率及资产管理规范性。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决定将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路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经过前期材料分析、单位自评、现场核查及综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部门职能与职责

2019年12月14日，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公路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19〕76号），撤销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并将其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设立市公路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业务上接受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具体职责如表1-1所示：

表 1-1 市公路中心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关于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参与全市普通公路路网规划、建设计划、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普通公路养护工作。
3	参与编制全市普通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建设、改造计划项目。
4	承担普通公路（含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评价、路网运行、路政等事务工作
5	协助开展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等事务工作。
6	承担普通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普通公路信息化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7	按有关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公路交通战备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8	协助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等工作，承担国省道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9	负责编制普通公路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的投资计划及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019年3月27日，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19〕10号），原惠州市公路管理局职工培训学校9名在编人员连人带编划转至惠城公路管理局养护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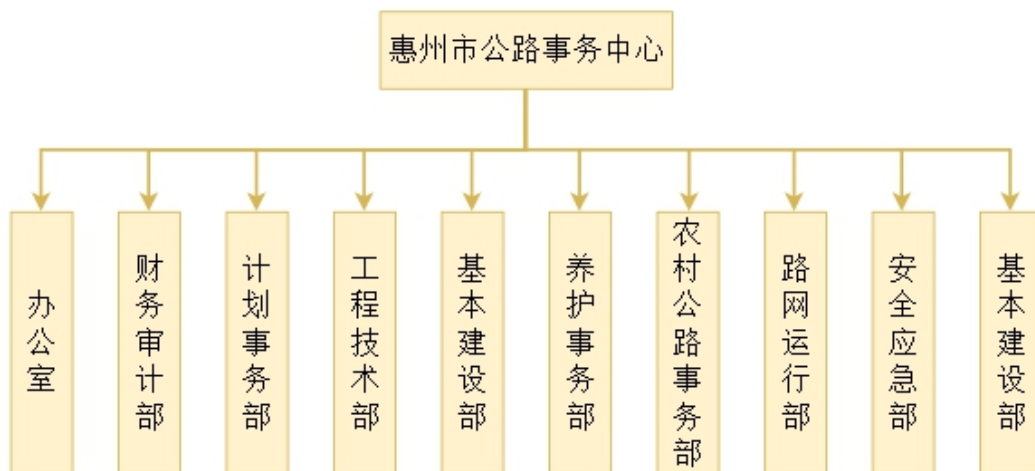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公路中心内设机构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末实有人数为 9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及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决算报表，2020 年市公路中心部门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 58,095,534.69 元。具体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概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59,134.69	81,507,021.80	81,507,02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6,400.00	209,600,552.80	209,600,55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444,331.59	173,976.67
本年收入合计	58,095,534.69	291,551,906.19	291,281,55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270,354.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58,095,534.69	291,551,906.19	291,551,906.19

2.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公路中心2020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市公路中心2020年度支出决算数为291,551,906.19元，其中基本支出47,589,696.80元，占比16.32%；项目支出243,962,209.39元，占比83.68%，具体决算数据如表1-3所示。

表 1-3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概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5,137,294.69	47,589,696.80	47,589,696.80
人员经费	42,017,174.69	44,874,579.08	44,874,579.08
公用经费	3,120,120.00	2,715,117.72	2,715,117.72
二、项目支出	12,958,240.00	243,962,209.39	243,962,209.3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209,600,552.8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58,095,534.69	291,551,906.19	291,551,906.19

从功能分类科目来看，市公路中心 2020 年的支出主要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占比达 71.89%，其次是“交通运输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各功能分类科目的支出情况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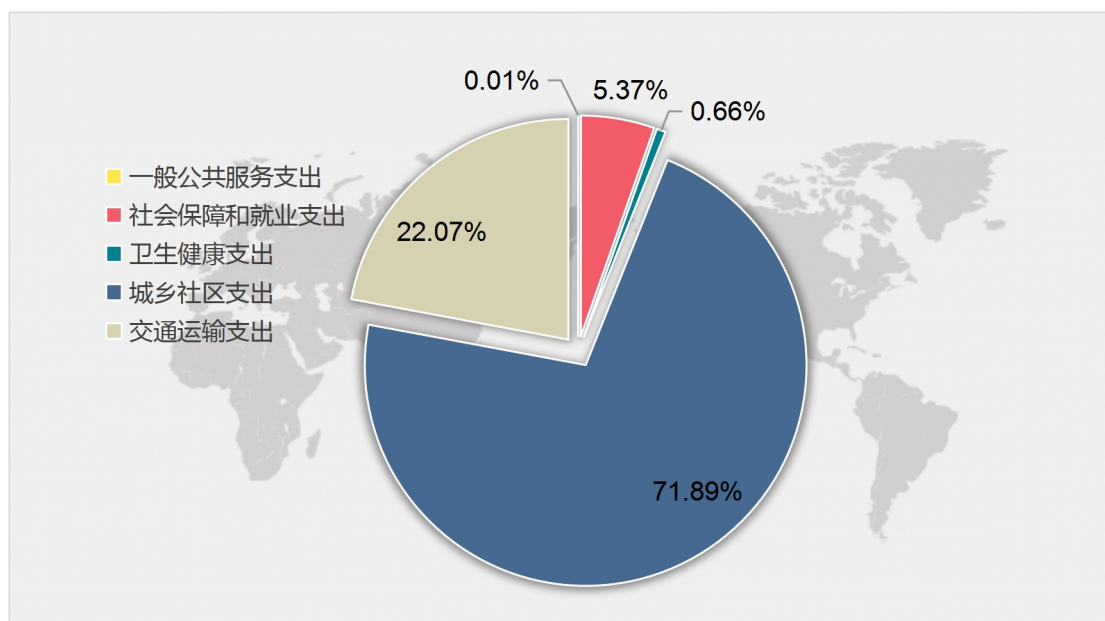


图 1-2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占比

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554,740.46 元，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9.79%；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310.19 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1.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74,746.71 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5.79%；资本性支出 242,807,108.83 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83.28%。各经济分类科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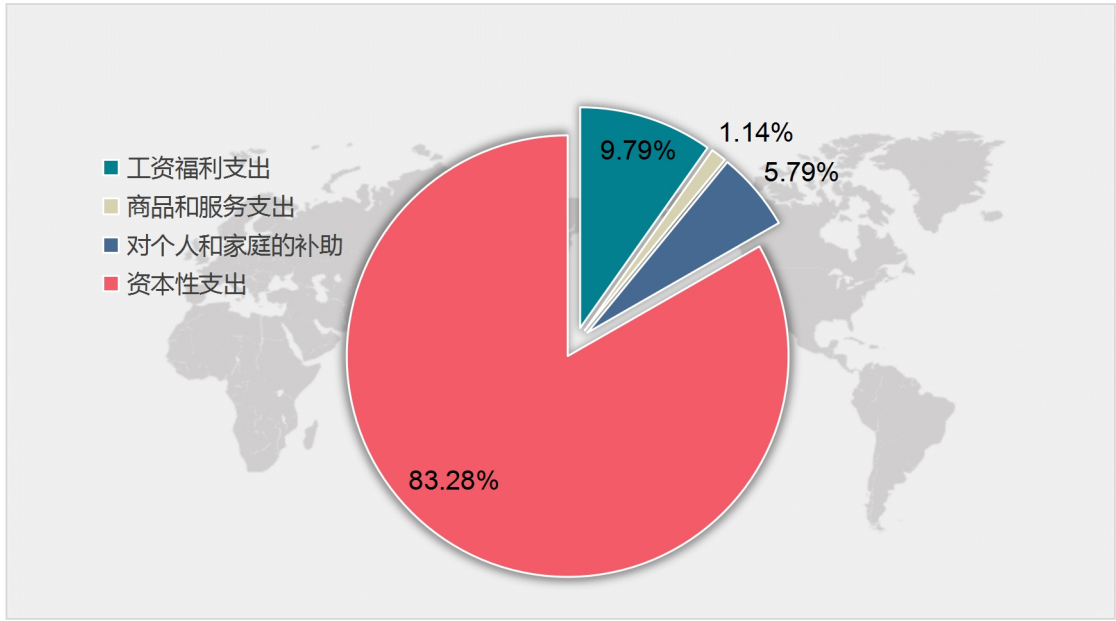


图 1-3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各经济分类支出占比

（三）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市公路中心年初未设定部门绩效目标，根据《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工作总结》及下属各部门工作总结提到的 2020 年工作思路，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重点项目详见表 1-4：

表 1-4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重点项目

序号	工作计划	主要考核指标
1	省道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	(1) 实施里程数：25.697 公里； (2) 项目总投资：≤18,000 万元； (3)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序号	工作计划	主要考核指标
2	中信大桥和新开河桥防护设施整治	(1) 桥梁防护设施改造数：中信大桥中信大桥和新开河桥 2 座大桥，内侧增加钢防撞护栏，更换人行道板和人行道铺装等； (2) 项目竣工验收为合格； (3) 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

3.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与决算文件，2020 年市公路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 419,500.00 元，支出数为 316,846.46 元，支出率 76.35%，其中：公务接待费 2,036.65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4,809.81 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参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综合评定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2.5** 分，绩效等级为“良”。

本次整体支出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方面评价，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经济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和资产管理等方面仍需改进。各项指标得分率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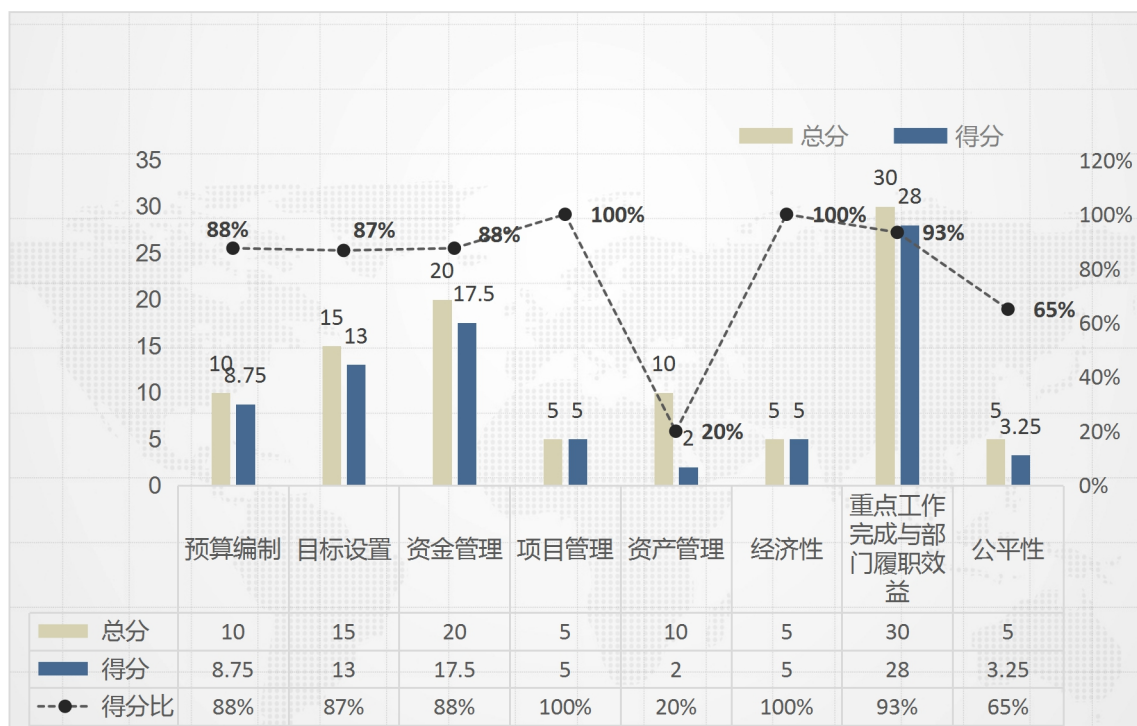


图 2-1 指标得分率统计图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满分 25 分，得分 21.75 分，得分率为 87%。预算编制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表 2-1）所示。

表 2-1 预算编制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5	21.75	87%	预算编制	10	8.75	8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75	9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4	60%
								提前下达率	/	/	/
				目标设置	15	13	87%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9	9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4	80%

预算编制三级指标的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满分 10 分，得分 8.75 分，得分率 88%）

（1）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5%）

根据《关于编制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19〕82 号）及市公路中心 2020 年惠州市部门预算表，除行政运行支出以外，市公路中心其他项目经费均围绕中信大桥、新开河桥防护设施整治工程资金及（钢架拱、双曲拱）桥梁整治工程资金等方面开展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责基本相符，符合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从功能分类来看，交通运输支出预算金额 31,319,524.89 元，占总预算金额的 53.91%，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方面符合单位内部的年度工作重点，分配基本合理；从项目支出来看，除党组织活动经费和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等运转性支出以外，其他项目经费均围绕公路桥梁监测、整治等方面开展，符合预算单位制定的 2020 年工作计划。且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还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根据市公路中心提供的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表和决算报表等资料，市公路中心年度内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大，2020 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为 12,958,240.00 元，决算数为 243,962,209.39 元。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243,962,209.39-12,958,240.00）/12,958,240.00*100%=1782.68%，项目预算调整金额过大主要因为公路建设规划参与程度不一，年度内或未来公路建设任务在年初难以计划和安排，有些支出

是上级部门临时专项安排的，这可能造成年初的预算计划调整，基于该原因非市公路中心可控，此处酌情扣 0.2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市公路中心年初未制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小组结合其工作计划等资料，市公路中心部门总目标为：在保持单位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着力做好公路项目建设、路况质量提高、服务品质提升。根据市公路中心 2020 年惠州市部门预算表以及预算编制过程材料，市公路中心预算编制范围以及预算编制程序按照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合理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但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存在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对照《关于编制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19〕82 号）中所列示的编制内容，在第八项“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中，市公路中心针对 2019 年增减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及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说明不完全，不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故该小项 2.5 分，扣 1 分，得 1.5 分。

经查阅市公路中心在“滚动项目库”所填列的项目申报信息，各项项目均有及时入库并填列相应的绩效指标，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8〕263 号）要求。故该小项 2.5 分，得 2.5 分。

(3)提前下达率(满分 0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0 年度，市公路中心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 分）两项指标。

2.目标设置（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7%）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市公路中心未制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无法全面衡量其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能否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此处扣 1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参照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

经核查，市公路中心制定的工作计划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能；基本分解成开展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路网保障、桥梁检测和整治等具体工作任务且能形成相应的考核指标，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部门申报的重点项目有相关批准文件，符合《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下列已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视为该项目的立项（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的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市公路中心依据单位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的具体项目，包含能够体现“桥梁防护设施改造数量”和“设施功能运行”等部门产出要求及履职效果指标，且上述指标均设置了具体指

标值。基于以上情况，该前四小项 4 分，无扣分，得 4 分。

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值测算不符合客观情况：市公路中心均填列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将“资金到位率”等作为效益指标或者产出指标，另对于工程项目的效益指标值填写亦不正确，如：省道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进行路面改造项目填写成三年滚动任务值而非本项目批复指标值。此处扣 1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满分 35 分，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70%。预算执行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表 2-2）所示。

表 2-2 预算执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35	24.5	70%	资金管理	20	17.5	8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7.82	97.8%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2.68	67%
								财务合规性	3	2	67%
								资金下达合规性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
				项目管理	5	5	100%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
								项目监管	3	2	100%
				资产管理	10	2	2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0	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	0	0%
								资产盘点情况	1	0.5	50%
								数据质量	2	0	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0	0%

预算执行三级指标的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8%）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8 分，得分 7.82 分，得分率 97.8%）

因 2020 年第一季度市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未有通报资料，且受 2020 年初疫情影响，本指标根据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通报资料考核，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市公路中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7.8%。具体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见表 2-3：

表 2-3 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季度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当季序时进度	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	25%	-
第二季度	41.11%	50%	82.22%
第三季度	84.12%	75%	112.16%
第四季度	99.08%	100%	99.08%
合计			97.8%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8 \times 97.8\% = 7.82$ 分。

（2）结转结余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市公路中心提供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00 元，2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根据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0\%$ 。

按照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 $\leq 10\%$ ，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2.68 分，得分率 67%）

根据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公开的年度部门预算报告，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56.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8.0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1.49 万元。根据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实际政府采购支出共 171.4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171.48/256.54) \times 100\%=67\%$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times 67\%=2.68$ 分。

（4）财务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7%）

①预算执行规范性

经查阅相关台账、项目明细账、S254 等相关项目计量支

付表，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依据市政府或市交通局批准的文件，对于工程项目按照合同和工程量进度支付资金。

②事项支出合规性

经抽查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记账凭证及相关内控制度，其资金管理和支出基本符合《惠州市公路中心党组会议事规则（试行）》及《惠州市公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但 2020 年市公路中心将非税收入用于支出日常经费，不符合“收支两条线”管理，此处扣 0.5 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

市公路中心各项目支出均设专账核算，但在会计日常处理程序上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如：在会计处理上，大量待报废的设备未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在凭证处理上，部分审批文件签名未写明日期等。故该小项 1 分，扣 0.5 分，得 0.5 分。

（5）资金下达合规性（满分 0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市公路中心无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评价规则，“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由原 5 分调整为 8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

〔2020〕1号），预算批复时间为2020年1月28日，市公路中心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了部门预算报告。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决算的通知》（惠财库〔2021〕8号），决算批复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市公路中心于2021年8月30日公开了部门决算报告。

市公路中心部门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该项指标3分，无扣分，得3分。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1)项目实施程序(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经现场核查，市公路中心2020年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以市政府或市交通局批准的文件为依据，项目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流程、监理程序，签订了项目实施合同和验收条款，实施过程规范，其主管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2)项目监管(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市公路中心制定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等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在项目完工后组织会计师对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加强对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组织开展对于S255线博罗龙桥东江大桥改扩建工程、国道G220线博罗公庄至杨村十二岭段路面改造工程和国道G205线博罗十二岭至四角楼段路面改造工程等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根据《关于省道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及整改回复等资料，市公路中心针 S254 线等重点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执行情况开展监控，使项目与既定绩效目标看齐。并且，市公路中心通过组建检查组，对 2020 年度下达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投资计划逐个项目进行检查，并督促相应单位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对于项目监管具有一定效力。

对于在以往年度审计中多次提及的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不足问题，在车辆、公路里程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公路养护经费及人员不能增加，现仍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对惠州市今后的公路养护质量有一定影响，基于该事项原因非市公路中心可控，此处说明，不扣分。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20%)

(1)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根据市公路中心提供的惠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信息自查登记表及固定资产卡片，市公路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5,953 m²，部分办公设备配置不符合《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财资〔2019〕4 号）中规定的设备配置标准，具体表现为：惠财资〔2019〕4 号文件规定了一体机/传真机的配置价格上限是 4,000.00 元/台，经核查，市公路中心购置该类设备的价格超过规定标准，具体如下表 2-4：

表 2-4 市公路中心资产配置超标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规定价格上限	实际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1	佳能一体机	096001-2020300-000007	4,000.00	4,699.00	2020-04-13
2	东芝 A3 一体机	096001-2020300-000005	4,000.00	5,000.00	2020-04-13
3	佳能一体机	096001-2020300-000008	4,000.00	4,699.00	2020-04-13
4	佳能一体机	096001-2020300-000006	4,000.00	4,699.00	2020-04-21
5	东芝 A3 一体机	096001-2020300-000004	4,000.00	5,000.00	2020-04-13

另外，按照惠财资〔2019〕4号文件规定，每个单位可配置2台照相机，经核查市公路中心固定资产卡片，卡片上有3台照相机，分别于2000年、2003年和2008年购入，照相机购入时间虽然均在惠财资〔2019〕4号文件发布之前，但是在以后年度里，市公路中心如果有购入新照相机的需求，应考虑是否会超过规定配置数量，在此说明。

按照评分标准，一项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故该项指标得0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2分，得分0分，得分率0%）

经查阅相关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市公路中心2020年11月发生一笔有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合计300元，已按照相关程序于当月上缴。

市公路中心2020年第一季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245.40元，第二季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1,454.49元，第三季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0,004.01元，第四季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672.77 元，发生四笔利息收入合计 161,376.67 元，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印发）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十一）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十二）其他非税收入”。

市公路中心的多笔存款利息收入属于非税收入，按照上述《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的规定，应当上缴，但是截至报告日尚未上缴。故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0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经核查，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进行了资产盘点，但对多项报废设备（如尼桑小车、称重仪、空调、电脑、家具等）未进行处理，只在盘点表中注明拟报废。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扣 0.5 分。

（4）数据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经查阅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其年报数据基本填写完整，但表表之间数据列报有差异。

一是报表中记录的房产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经现场抽查，报表中记录的房产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如：诸多

闲置房产写成在用等。

二是对差异情况未做进一步说明。具体为：（1）根据市公路中心的预算公开报告，其三公经费预算为 41.935 万元，而决算表的三公经费数为 41.5 万元；（2）预算公开报告中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56.54 万元，而政府采购预算表中预算金额为 253.49 万元。经核查，这是因为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市公路中心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数含有年票中心数据，市公路中心对于此预算数据差异未作说明和分项列示。

三是市公路中心年初实际上共编制一般公共预算 46,859,134.6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236,400.00 元，合计 58,095,534.69 元，但是市公路中心在填列决算报表时将本该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 11,236,400.00 元填入一般公共预算。虽然最终经财政局批复的决算报表已更改此问题，但此项问题在评价小组进场前确有发生，在此说明。

四是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共 171.48 万元，而在公开的决算报告中写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6 万元，与实际发生数不符。

基于以上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市公路中心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及《惠州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

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资产报废及处置有党组会议纪要。在 2020 年度各类检查中，也未发现市公路中心存在资产管理方面上的问题。

经现场核查，前期部分盘盈出的房产未列面积，部分老旧的房屋未进行维护管理，现已破旧不堪，可能形成危房。并且市公路中心将多处房屋无偿提供职工和保安使用，不符合《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直行政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相关行政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此处扣 0.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1 分, 得分 0 分, 得分率 0%)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经测算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含土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现场核查出的未处于在用状态的资产原值）/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单位:万元）=
$$(3,043.83-165.69-126.52-180)/3,043.83*100\%=84.5\%$$
。低于 2020 年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96.56%。

经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除前期盘盈的楼龄较长的房产外，还有多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市公路中心虽也对部分闲置房产进行积极处理，如：对大亚湾养征站办公楼及土地进行拍卖处理（后流拍），但是效果不明显。

基于以上情况，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资金使用效益满分 40 分，得分 36.25 分，得分率为 91%。

预算编制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表 2-5）所示。

表 2-5 资金使用效益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效益	40	36.25	91%	经济性	5	5	100%	公用经费情况	5	5	100%
				重点工作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30	28	93%	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30	28	93%
				公平性	5	3.25	6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3.25	65%

资金使用效益三级指标的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市公路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5,000.00 元，支出数为 316,846.46 元，实际支出数未超出预算数。该小项 2.5 分，无扣分，得 2.5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715,117.72 元，调整预算数为 2,715,117.72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出调整预算数，得 2.5 分。该小项 2.5 分，无扣分，得 2.5 分。

经济性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2.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

得分率 93%)

(1) 防汛防台安全检查隐患处理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市公路中心应在 2020 年落实各县区普通公路管养单位对在工地、承载力不足桥梁、涵洞、市防洪大堤责任段等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的重点检查指导, 并督促处理发现的隐患。2020 年, 市公路中心就此方面开展检查指导, 发现隐患 19 处的处理情况如下表 2-6:

表 2-6 隐患处理情况

隐患	单位	数量	处理情况
波纹板、钢护栏等设施	处	7	整改处理
水沟隐患	处	3	整改处理
高边坡	处	6	加强巡查观测
路面破损隐患	处	3	整改处理
合计	处	19	

按照评分标准, 该项得 4 分。

(2) 专项整治任务完成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惠州市干线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 市公路中心应配合完成惠州市干线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各项业务。2020 年市公路中心参与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督导 4 次, 完成惠州市干线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 7 次。经对照《惠州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责任表》, 工作责任表所列的整治任务均完成, 完成率为 100%, 按照评分标准, 该项得 4 分。

（3）市人大“四好农村路”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市人大《关于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议案》办理任务要求 2020 年底完成。其中，全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总任务 2,552 公里；通行政村拓宽改造总任务 1,251 公里；通 20 户村道路面硬化总任务 455 公里；“畅返不畅”路面修复总任务 531 公里；危桥改造总任务 93 座。

市公路中心按照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应就议案办理工作任务开展检查和通报等推进建设进度工作。2020 年，除惠城区马安大桥、稻园桥、惠东县增光大桥 3 座桥建设规模较大和受规划影响需调整完工日期外，其他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按照市人大议案结案工作安排，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核通过，该议案已顺利结案。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4）路况检测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十三五“迎国评”相关要求，市公路中心在 2020 年应开展“十三五”国省干线公路网监测（路况检测）工作，对相关路段进行检测。2020 年市公路中心对惠州市 G236 线、G220 龙门段、G228、S356 线和 G220 博罗段进行了路况检测，共计 123.779 公里，完成检测率 100%。且经查询《公路路网数据管理平台》上公路数据库资料，将各测汇路段数据整理分析得出：2020 年比 2019 年惠州市道路 MPI 平均值上升 1.12%，其中：沥青路面 MPI 值下降 0.01%；水泥路面 MPI 值上升 2.34%。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5) 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方面的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省、市对节假日及汛期期间上报路况信息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路网运行监测，市公路中心向省公路事务中心报送节假日、汛期等路况信息 74 次，并在 2020 年制定《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拟升级连续交调点一览表》，选取惠城 S120 线横沥间隙观测点等 7 个点为拟推荐升级连续交调点，为进一步提高公路规划、养护、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提供数据基础。

经查询《市级交通量调查数据中心》平台上的《普通国道交通量报表》，对惠州市主要 6 条普通国道交通流量数据统计得出：2020 年日均车流量（约当量）比 2019 年下降 4.49%；车辆通行速度平均提高 1.59%。车辆拥挤度 2019 年的 1.89，2020 年为 1.48 下降 0.41，降幅为 21.53%，对惠州市 2020 年城市交通状况有改观。

(6) 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2020 年度有两项重点项目，具体考核指标见下表 2-7：

表 2-7 重点项目明细

项目	主要考核指标	备注
省道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1) 实施里程数：25.697 公里； (2) 项目总投资：≤18,000 万元； (3)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编号：BN20190429）批示
中信大桥和新开河桥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1) 桥梁防护设施改造数：中信大桥中信大桥和新开河桥 2 座大桥，内	市交通局《关于印发<G205 中信大桥等 7 座市区桥梁防护设

项目	主要考核指标	备注
	侧增加钢防撞护栏,更换人行道板和人行道铺装等; (2)项目竣工验收为合格; (3)工程工期为120日历天。	施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函(2019)1316号)

一是省道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施工,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经查验 2020 年的施工监理资料,该项目工程在 2020 年已完成投资额 1.4174 亿元,占总投资的 78.8%,超出当年施工任务。现场勘察时,工程已完工使用,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之中。该项得 5 分。

二是中信大桥和新开河桥防护设施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内侧增设梁柱式钢结构防撞栏、人行道栏杆及人行道板改造等。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并验收。因疫情和交通管制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及时完工,未及时完成全部指标值,基于以上情况,本项 5 分,扣 2 分。

3.公平性(满分 5 分,得分 3.25 分,得分率 65%)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3.25 分,得分率 65%))

本次评价对惠州市居民进行问卷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涵盖居民对市公路中心服务群众情况、公路养护等方面的满意情况。问卷共设计 10 道满意度问题,每道题量化分的设定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对应满意度依次递减,

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本次评价发出问卷 57 份，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问卷调查综合得分为 6.5 分，本项指标得 $65\% \times 5 = 3.25$ 分。各项问题满意度具体情况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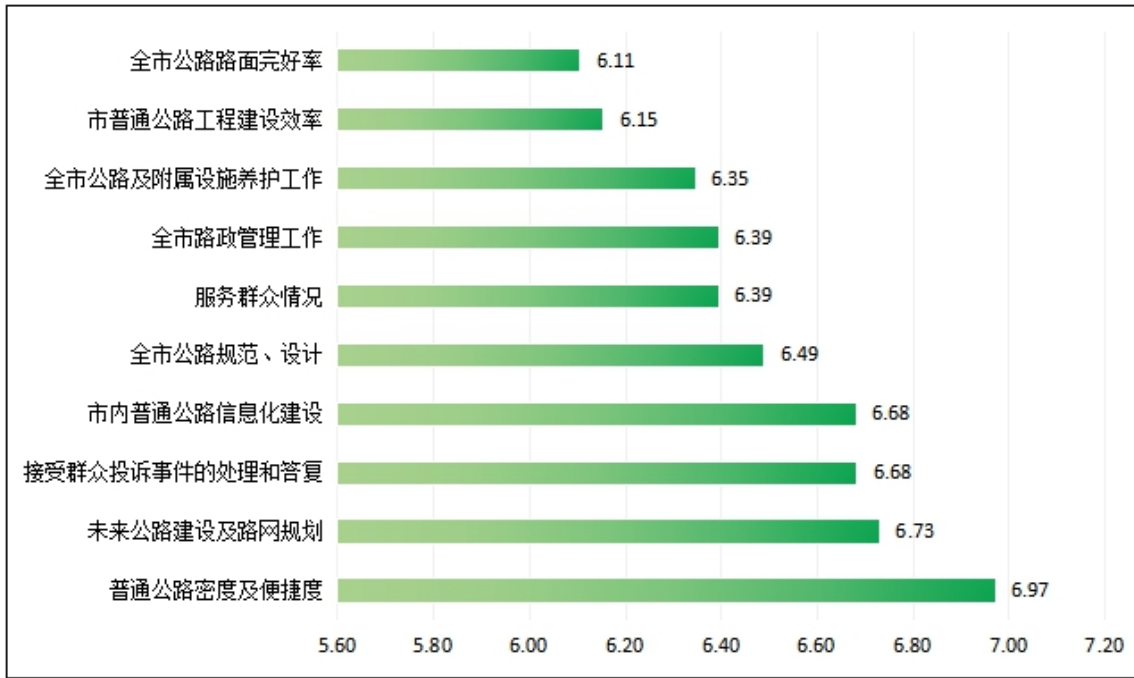


图 2-3 各项问题满意度汇总

公平性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25 分。

三、综合评价

本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对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综合评定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2.5** 分，处于 80-90 分一档，故综合评级结果为“良”。具体评分见附件 2。

（一）主要绩效

评价小组认为 2020 年市公路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如下：

1.加强路网运行监测与路况检测，增强公路服务质量水平

一是 2020 年市公路中心制定《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拟升级连续交调点一览表》，根据省、市对节假日及汛期期间上报路况信息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交通疏导方案，进一步加强全市路网运行监测，每天 2 次路况报送，向省公路事务中心报送节假日、汛期等路况信息 74 次，为进一步提高公路规划、养护、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提供数据基础。二是完成十三五“迎国评”相关工作，主导和参与方案编制、路况调查、施工图编审、施工指导、路况提升、迎检、受检等全过程，配合检查组对惠州市 G236 线、G220 龙门段、G228、S356 线和 G220 博罗段进行了路况检测，共计 123.779 公里，完成检测率 100%，有效促进公路维修管护，增强公路服务质量水平。

2.夯实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2020 年市公路中心组织实施 S254 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实现零伤亡、零事故和零经济损失，促进完成全线 25.697 公里沥青砼路面的铺设任务，提高公路行驶舒适性，推动实现 2021 年春运期间道路畅通目标。

（二）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

2020 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为 12,958,240.00 元，决算数为

243,962,209.39 元。差异率 1782.68%，项目预算调整金额过大主要因为公路建设规划参与程度不一，年度内或未来公路建设任务在年初难以计划和安排，有些支出是上级部门临时专项安排的，这可能造成年初的预算计划调整。

2.预算填报完整性待加强

对照《关于编制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19〕82 号）中所列示的编制内容，在第八项“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中，市公路中心针对 2019 年增减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及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说明不完全，不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

3.部分设置的绩效指标值测算不符合客观情况

年初对绩效目标统筹考虑不够，设置的个性化指标对部门履职效果的反映不够全面。《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第八条评价指标规定，“原则上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即应选取最具有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的指标作为个性化指标，并设置目标值。所设置的目标将成为年度结束后进行评价的依据。”然而，市公路中心部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将“资金到位率”等作为效益指标或者产出指标，对于工程项目的效益指标值设置亦不明确，难以全面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的年度主要工作绩效及部门履职效果。

4.非税收入处理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020 年市公路中心发生利息收入 161,376.67 元，并未按照“收支两条线”上缴国库，而将此非税收入用于支出日常经费。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印发)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十一)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十二)其他非税收入”的规定，县统计局的利息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上述《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的规定。

5.部分办公设备配置不符合标准

根据市公路中心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部分办公设备配置不符合《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财资〔2019〕4 号)中规定的设备配置标准，具体表现为：惠财资〔2019〕4 号文件规定了一体机/传真机的配置价格上限是 4,000.00 元/台，经核查，市公路中心购置该类设备的价格超过规定标准。

另外，按照惠财资〔2019〕4 号文件规定，每个单位可配置 2 台照相机，经核查市公路中心固定资产卡片，卡片上有 3 台照相机，分别于 2000 年、2003 年和 2008 年购入，照相机

购入时间虽然均在惠财资〔2019〕4号文件发布之前，但是在以后年度里，市公路中心如果有购入新照相机的需求，应考虑是否会超过规定配置数量，在此说明。

6.表表之间数据列报有差异，报表反映的资产状况与资产实际不相符

经查阅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其年报数据基本填写完整，但表表之间数据列报有差异。

一是报表中记录的房产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经现场抽查，报表中记录的房产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如：诸多闲置房产写成在用等。

二是对差异情况未做进一步说明。具体为：（1）根据市公路中心的预算公开报告，其三公经费预算为 41.935 万元，而决算表的三公经费数为 41.5 万元；（2）预算公开报告中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56.54 万元，而政府采购预算表中预算金额为 253.49 万元。经核查，这是因为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市公路中心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数含有年票中心数据，市公路中心对于此预算数据差异未作说明和分项列示。

三是市公路中心年初实际上共编制一般公共预算 46,859,134.6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236,400.00 元，合计 58,095,534.69 元，但是市公路中心在填列决算报表时将本该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 11,236,400.00 元填入一般公共预算。虽然最终经财政局批复的决算报表已更改此问题，但此项问题在

评价小组进场前确有发生，在此说明。

四是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共 171.48 万元，而在公开的决算报告中写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6 万元，与实际发生数不符。

7.部分规定履行不够到位，资产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进行了资产盘点，但对多项报废设备（如尼桑小车、称重仪、空调、电脑、家具等）未进行处理，只在盘点表中注明拟报废。

二是经评价小组现场抽查，有 4 处楼龄较长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多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发挥效益。且经现场核查，前期部分盘盈出的房产未列面积，部分老旧的房屋未进行维护管理，破旧不堪可能形成危房。

三是市公路中心将多处房屋无偿提供职工和保安使用。

上述情况不符合《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直行政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相关行政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四、改进建议

（一）围绕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市公路中心今后深入实际调查掌握资金需求和支出

合理性，各项目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紧密配合，部门在组织讨论决策年度预算时，还应认真分析当年的预算收入、上年结余、库存物资情况，参照历年开支情况，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部门经费，梳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尽量减少可测因素的预算调整，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做好预算填报的前期准备，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市公路中心可按《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文件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研究编制本部门的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部门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通过规划，勾勒部门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和实现的途径、方法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计划性和可预期性。

（三）结合部门特性，规划并逐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一是建议市公路中心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要求，进一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结合部门特性，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入构建

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市公路中心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组织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后勤支撑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三是建立项目动态监管机制，提升监管项目的主动性。加大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控度，建立健全项目进展月报或季报机制，提升整体把控能力。

（四）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建议市公路中心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印发）第二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的规定。此后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五）严控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优化资产配置

《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财资〔2019〕4号）文件明确了市直行政单位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一是**建议市公路中心应遵循“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科学合理，标准统一；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总体原则，严格控制单位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若现有设备已达上限仍难以满足需求，应通过规范程序申请。

二是建议加强对单位设备配置的监督检查,对于配置价格超过规定上限、办公设备配置不符合规定标准,又无相关申请批示文件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或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剂、调拨。从单位自律和上级督导两方面发力推动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 加强内部稽核, 提高各项报表填报的质量

一是加强单位资产数据的核实登记工作,对闲置房产要及时更改资产使用状态,提高资产报表的完整性。

二是加强各类预、决算报表的复核和检查工作,认真稽核各表之间、各指标之间数据的勾稽关系,减少漏项、误录、数据不符等低级错误。

三是注意数据统计口径一致性,对于预算公开报告中,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数中含有年票中心预算数而导致与其他预算表数据不一致问题,建议市公路中心对于此预算数据差异说明和分项列示。

(七)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市公路中心内部应定期组织全面盘查,了解资产的现时状态,确保资产型号、存放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和国有资产月报年报,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二是及时进行报废资产的处置,市公路中心目前设备类资

产拟报废品种数量较多，需要及时清理，按规定程序报批，保证资产账实相符，同时也可以降低因清查和管理长期闲置固定资产造成的大量人力、物力的耗费。

三是积极理顺固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或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变更的房产，应及时到房管部门办理产权证书手续，及时处置规范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产权核销的行为，积极妥善处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四是组织对目前空置的房产按不同类别状况分别进行盘活利用和处置，提高国有资产的收益，建议对部分住宅类房产在适当维修后组织出租，如果单位人员缺少出租经验，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代理出租；对整体性的办公用房产可以采用对外整体招租，长期租赁给外单位使用，或者在经批准的情况下，组织拍卖变现，多种途径处置这类闲置资产。若目前对部分破旧老房屋暂时无法处置的情况下，要加强管理和维护，不能使之成为危房，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

五是严格按照《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将房屋无偿提供给职工和保安使用，并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和日常维护，提高资产利用率及资产管理规范性。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指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预期目标，对公共投资行为过程及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全面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0 年惠州市公路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范围：惠州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全部财政资金。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依据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5）《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7）《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9）《企业会计准则》；
- （10）《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 （1）《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府〔2014〕26号）；
- （2）《关于开展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9号）

3.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 （1）市公路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

(2) 市公路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指标表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3) 市公路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市公路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25%，预算执行情况 35%，资金使用效益 40%，涵盖了市公路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市公路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市公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

况，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报告。

（一）前期准备

一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市公路中心的绩效评价专家组。二是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相结合”的模式。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0日-23日，评价小组在市公路中心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举行了沟通座谈会，由市公路中心介绍单位基本情况、部门职能职责、运作模式、制度管理、人员结构。由市公路中心财务人员介绍2020年单位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情况。由市公路中心具体业务人员介绍2020年市公路中心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等情况。座谈中专家、评价小组人员与市公路中心工作人员充分互动。

另外，专家、评价小组人员与市公路中心工作人员去部分项目地点现场勘察，了解重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后期的现场工作中，根据需要随时对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访谈和咨询。

（三）分析评价

1. 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市公路中心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自评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2. 现场核查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市公路中心自评情况，组织专家组对市公路中心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开展交流沟通。

3. 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市公路中心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市公路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财政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4.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将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5. 出具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六、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一）自评结果及绩效等级

市公路中心按照《关于开展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9 号）要求，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自评存在问题及建议

自评反映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市公路中心自评未反映问题及改进意见。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2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25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25 分；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25 分。	4.7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2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 1.25 分； 3.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有待改进，得 1 分；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25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5 分； 2.项目入库参照执行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得 2.5 分。	4	1.预算编制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存在不足，得 1.5 分； 2.项目入库符合规定，得 2.5 分。
				提前下达率	/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2 分；未达到	/	2020 年度，市公路中心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 分）两项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1分）、预算编制规范性（1分）两项指标。调整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最终得分为原始指标得分×1.25。		
预算编制情况	2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2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2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2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2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9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2分； 2.无法全面衡量其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能否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得2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相关批准文件，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得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5.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5.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 分。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7.8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7.8%，本指标得分为 8*97.8%=7.82 分。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 2 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1 分； 3.结余结转率>20%的，得 0 分。	2	结余结转率为 0，得 2 分。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金管理	2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68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4*67%=2.68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1.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依据市政府或市交通局批准的文件，对于工程项目按照合同和工程量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 2.非税收入用于支出日常经费。得 0.5 分； 3.会计日常处理程序上存在不足。得 0.5 分。
				资金下达合规性	/	所有资金按时下达的，得 3 分，存在 1-3 条资金下达不及时的，扣 1 分，4-6 条下达不及时的，扣 2 分，超过 6 条下达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	市公路中心无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评价规则，“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由原 5 分调整为 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3	1.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 1.5 分。 2.部门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 1.5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35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2	1.市公路中心 2020 年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以市政府或市交通局批准的文件为依据, 实施过程规范, 得 1 分; 2.市公路中心项目招投标等实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1 分。
				项目监管	3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 得 1 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	3	1.通过汇报、检查等方式, 对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检查, 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 2.反馈、处理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监管有一定效力。得 1 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发现的问题, 非市公路中心可控, 得 1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10			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1 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	多项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得 0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等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利息收入未上缴，得 0 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进行资产盘点，但未完成结果处理，得 0.5 分。
				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	数据质量不高，得 0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35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管理规定，得 0.5 分。 2.资产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得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规范，得 0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1 分，低于平均值的得 0 分。	0	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得 0 分。
资金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5 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5 分。
		部门履职效益	30	防汛防台安全检查隐患处理率	4	1.防汛防台安全检查隐患发现的隐患均有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出现其他情况，专家组综合评定。	4	发生的 19 处隐患均处理，得 4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项整治任务完成率	4	1.对照《惠州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责任表》，工作责任表所列的整治任务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出现其他情况，专家组综合评定。	4	对照《惠州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责任表》，工作责任表所列的整治任务均完成，得4分。
				市人大“四好农村路”建设议案办理情况	4	1.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并顺利结案，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2.出现其他情况，专家组综合评定。	4	《关于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议案》顺利结案，得4分。
				路况检测率	4	1.根据十三五“迎国评”相关要求，对相关路段进行检测，检测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2.出现其他情况，专家组综合评定。	4	对相关路段进行检测。2020年市公路中心对惠州市G236线、G220龙门段、G228、S356线和G220博罗段进行了路况检测，共计123.779公里，完成检测率100%。得4分。
				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方面的效益	4	1.根据省、市对节假日及汛期期间上报路况信息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路网运行监测，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2.出现其他情况，专家组综合评定。	4	根据省、市对节假日及汛期期间上报路况信息要求，向省公路事务中心报送节假日、汛期等路况信息74次。得4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1.年度内所有重点工作均按计划进度完成，主要考核指标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扣分； 2.出现其他情况，专家组综合评定。	8	1.省道S254线惠城福长岭至惠阳金惠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该项目工程在2020年已完成投资额1.4174亿元，占总投资的78.8%，超出当年施工任务。现场勘察时，工程已完工使用，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之中。得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2.中信大桥和新开河桥防护设施整治工程。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并验收。因疫情和交通管制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及时完工，未及时完成全部指标值，得 3 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25	问卷调查综合得分为 6.5 分，本项指标得 $65\% \times 5 = 3.25$ 分。
合计							82.5	